

附件 1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环保专项业务工作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0	4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计划支付临聘人员工资及检测费。			支付临聘人员工资 29.2 万元及业务委托费 7.2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临聘人员工资 29.2 万元及业务委托费 7.2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 万元	临聘人员 4 名	100%	
				工资工岗 6 名		
				业务委托费 7.2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地方政策及环保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6 万元	100%	
				100%	100%	
				2021 年 12 月底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工作及大气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	减轻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工作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和社会满意度	≥90%	90%	